



著作權合理使用及案例介紹



連邦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

TIPA講師、法學博士研究、中國專利代理人

麥智德 副理



概要

1. 著作權案例介紹
2. 著作權合理使用須知
3. P2P之著作權問題





違反學術倫理VS侵害著作權

- 學術上所認定的「抄襲」，不一定會構成著作權侵害，要視其是「表達」的「重製」或「改作」，還是「觀念」的引用。著作權法第十條之一規定：「依本法取得之著作權，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，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、程序、製程、系統、操作方法、概念、原理、發現。」著作權法僅保護「表達」，不保護「表達」所隱含的「觀念」，未經授權而就「表達」的「重製」或「改作」，可能會構成著作權侵害，但因為「觀念」不受著作權法保護，就「觀念」之引用，縱使未註明出處，也不會構成著作權侵害。



實務上的建議

- 學術創作必須親為，更要遵守正確的學術倫理，不能因為學界惡習行之有年，就可以習以為常，或是反而以此為迴護或辯解。在學術倫理方面，作者每一個步驟都必須親自為之，若要引用他人的努力成果，不是不可以，但應註明來源，以示尊重他人學術成果，也讓各方知悉哪一部分是既有研究成果，哪一部分是自己的新創見，進而據以評斷這篇論文的學術成就如何。在著作權法方面，若是利用他人的著作，要在合理的範圍內，並應註明出處，否則就應獲得同意或授權。



看待網路著作權的基本觀念

- 所涉及的著作財產權
 - 重製權、公開傳輸權
- 網路上的著作是否受著作權法保護？
 - 只要符合著作權法保護的要件即受保護，不因其匿名或在網路上發表而受限制
- 網路上的著作利用行為是否只要非營利即屬合法？
 - 涉及公開傳輸的行為，合理使用的範圍較窄，須更為謹慎



網路上圖片利用的原則

- 網路上的多數圖片，均受著作權法保護
- 避免取用網站上放置來源不明的圖片
- 官方網站之圖片，能否直接使用？使用範圍為何？均須依相關著作權聲明及授權條款決定；若未有任何說明時，則有正當目的時（評論、介紹、研究等），可載明出處後加以利用
- 使用者上傳或張貼之敏感圖片，儘量不要使用於首頁或宣傳之用



數位對著作權所產生的影響

技術變化	受影響之著作權問題	著作權法之對應
數位化 多媒體化 線上資料庫	著作呈現方式改變 著作類型新增	重製 §3.1.5 1. 涵攝到原有的著作類型 §§5,7? 2. 新增保護?
電子傳輸	1 非以有體物為客體 2 得對特定人傳送 3 由受傳送者決定傳送時間、內容 4 可為暫時性使用	流通管道可涉及權利： 重製權： §§ 22.3,22.4 散布權 x §3.1.12, 公開播送權 §§3.1.7,24 公開傳輸權 §§3.1.10,26-1 向公眾呈現可涉權利： 公開展示權 公開上映權 公開演出權





數位時代下的必知資訊

- 著作權是否存在：
關鍵在於有無創作性的投入(攝影時取景的角度、景物的安排、光影的調配，在在都是攝影者的智慧投入)，而不問作品之品質良窳。(小兒塗鴉VS大師鉅著)。
- 自己創作是否一定可以利用：
著作人格權可能侵害別人，也有可能自己已將著作財產權讓與他人、受雇人職務上完成的作品、受他人出資完成的作品已同意由出資人享有著作財產權、或是授權他人使用後，約定授權期間自己不能再行使等等。



- 「線上瀏覽」，因屬於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之「暫時性重製」，並未侵害著作財產權人之「重製權」；但「離線瀏覽」實際上已經將他人之網頁資料，「永久性的重製」於其電腦硬碟中，若無第51條之合理使用情形，則屬侵權行為
- Creative Commons (CC)制度的利用





數位教材合理使用判斷

- 美國法有合理使用三步驟之檢驗（Three-step-test），以供判斷是否與著作之正常利用相衝突。
- 依我國著作權法第65條第2項所定的基準判斷亦相同，即：
 - 利用之目的及性質，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。
 - 著作之性質。
 - 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。
 - 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。



佩娜判斷原則(PENA rule)

- 目的 (Purpose)
- 效果 (Effect)
- 性質 (Nature)
- 數量 (Amount)





Purpose

合理使用

- 教育
- 研究
- 獎學金
- 非營利教育機構
- 批評
- 評論
- 新聞報導
- 轉化(為新用途)
- 限制存取
- 模仿

非合理使用

- 商業
- 從利用中獲利
- 娛樂
- 奸詐行為
- 損及作者聲譽



Effect

合理使用

- 擁有合法取得的正版
- 一份或少量
- 對現有或潛在市場無顯著影響
- 著作權人沒有類似商品在市場上行銷
- 缺乏授權機制
- 僅供自用
- 一次利用

非合理使用

- 可能取代行銷作品
- 重製數量大
- 對現有或潛在市場有顯著影響
- 可請求許可利用著作物
- 有合理授權機制
- 放在網路或公共論壇供人取用
- 反復且長期地利用



Nature

合理使用

- 已出版著作
- 事實或非虛構之內容
- 對教育目標達成甚為重要

非合理使用

- 未出版著作
- 虛構之內容
- 高度創作性



Amount

合理使用

- 引用數量少
- 利用部分非精華或是不重要的部分
- 對教育目標達成，此一數量是適當的

非合理使用

- 引用數量大量或全部
- 利用部分為精華核心
- 營利或其他目的



教學目的之合理使用

- 授課需求：依著作權法第46條規定「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，為學校授課需要，在合理範圍內，得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。但依該著作之種類、用途及其重製物之數量、方法，有害於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（**僅限於學校內的個別課堂活動，且只得為重製行為，並不包括網路上的公開傳輸活動，故該條文無法適用於網路遠距教學**）
- 非營利目的：著作權法第51條規定：「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，**在合理範圍內**，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。」



創用 CC

Creative Commons Taiwan

- <http://creativecommons.org.tw/>





TSAI, LEE & CHEN
Patent Attorneys & Attorneys at Law

感謝您的聆聽

部份內容節錄自

恩師 詹炳耀博士及胡毓忠博士、章忠信博士之著作權講義



TSAI, LEE & CHEN
Patent Attorneys & Attorneys at Law
Website: <http://www.tsailee.com>